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建議罷免董事、委任董事、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不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擬委任或重選董事之詳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召開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擬委任或重選董事」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委任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即周卓華先生、范文儀女士、趙寶樹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請求函一」	指 由請求人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致董事會的請求函件，要求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包括陳潤強先生、周建輝先生、陳勁揚先生、周卓立先生、蔡大維先生和陳振球先生）及罷免所有於請求申請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任命但未經股東大會選舉新任命董事
「請求人一」	指 宋鐵銘先生、CHENG KAM POR先生及龍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請求函一日期，其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2%、1.06%及4.07%之權益，合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5%
「請求函二」	指 由請求人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致董事會的請求函件，要求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劉揚生先生和徐慧先生及委任周卓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范文儀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趙寶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求人二」	指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楊志茂先生及朱鳳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以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周卓華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執行董事：

陳潤強先生 (主席)

徐慧先生

劉揚生先生

周建輝先生

陳勁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

海濱大樓二座六樓

六零一至六零八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陳振球先生

敬啟者：

建議罷免董事、委任董事、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有關資料，並向閣下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中擬提呈決議案以酌情考慮批准相關事宜。

股東請求函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佈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收到請求函一，由宋鐵銘先生、CHENG KAM POR先生及龍溢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許天福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罷免陳潤強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由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 罷免周建輝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由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3. 罷免陳勁揚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由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4. 罷免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由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5. 罷免蔡大維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由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6. 罷免陳振球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由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7. 罷免所有於請求申請之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任命但未經股東大會選舉新任命董事。

於請求函一日期，請求人一合計擁有196,450,000股登記股份之權益，即佔公司於請求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45%。

請求函一的建議罷免理由

根據請求函一，建議罷免之理由包括：

- (a) 請求人一指稱委任周卓華先生為新任行政總裁以及其薪酬方案，會損害且不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會函件

- (b) 請求人一不同意由名匯證券有限公司進行之配售事項；及稱董事會不應拒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本公司所披露由安信國際提出的配售提議。

股東請求函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亦收到請求函二，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a) 罷免本公司現任董事劉揚生先生。
(b) 罷免本公司現任董事徐慧先生。
2. (a) 委任周卓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委任范文儀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委任趙寶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請求函二日期，請求人二合計擁有306,000,000股登記股份之權益，即佔本公司於請求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78%。請求人二包括博舜國際有限公司，於請求函日期，其擁有本公司200,000,000股登記股份之權益，及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106,000,000股登記股份之權益。

請求函二的建議罷免及委任之理由

請求人二並無就上述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提供任何理由及／或資料及／或理據。因此，董事會未能向閣下提供有關前述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任何理由及／或資料及／或理據，以供考慮。

重選董事

蔡大維先生和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蔡大維先生和陳振球先生應履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彼等均合資格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參與重選。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董事會提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細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附有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一位或以上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須於請求遞交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有於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公司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股東可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董事會經考慮請求函一及請求函二所載的請求詳情後議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其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除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擬委任或重選董事之姓名及詳情外，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備查文件

本通函所述之請求函一及請求函二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期間之辦公時間內，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潤強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載列擬委任或重選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周卓華先生：

周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三十五年經驗，曾任職多家環球金融機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隸屬名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董事及負責人員。周先生亦為馬來西亞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北京代表辦事處之合規顧問及首席代表。

目前周先生享有固定月薪16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內部現時薪級及通行市場平均水平後審閱及批准。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惟雙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可向周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惟有關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決定。

於一九九九年，周先生擔任永利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現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與其他董事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評，指彼等在知悉該公司未能於上市後之年度達到招股章程所報之溢利預測水平之情況下，未有適時發出盈利警告。上述批評並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周先生並無因上述事宜而面對進一步行動。

周先生為博舜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該公司25%實益權益。於本通函日期，博舜國際有限公司擁有2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7%。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卓立先生之兄弟。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范文儀女士：**

范女士，四十三歲，為香港執業律師。范女士在處理商業訴訟案件方面經驗豐富，曾處理不少複雜的商業訴訟案件，包括股東／投資者爭議，及涉及客戶於中港及遠東地區業務有關的爭議。范女士特別熟悉中港兩地之間的互動情況。自從二零零九年二月，范女士加入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專業從事商業及民事訴訟工作。

於過去三年內，范女士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董事周卓立先生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而范女士受聘於律師事務所。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亦為請求人二之法律顧問。除上文所披露外，范女士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范女士並無在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寶樹先生**

趙先生，六十七歲。趙先生在民航處開展其事業，擔任航空交通管制員，畢業於英國航空交通管制學院(the College of Air Traffic Control)。彼在崗位上表現卓越，其後獲晉升為航空交通總經理，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此外，趙先生兼職投身當年的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於一九九七年後成為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於一九九七年起至退休前，彼為隊中機師及航空交通管制員，職階為空軍少校，負責整隊工作。

彼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的關係可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初以流利普通話進行的雙邊會議，多年來合作關係良好。趙先生獲中國民用航空局高度推薦出任聯合國國際民航組織亞太區會議(the Asia Pacific United Nation Aviation ICAO Meeting)主席，於谷歌(Google)搜尋其名字，至今仍可閱覽其報告。於退任前，中國民用航空局曾邀請趙先生出任北京中國民用航空局顧問，彼亦接納邀請任職至今。現時，趙先生亦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南部航空交通管制專家。

趙先生在美國修讀多個航空安全、危險品等課程後，於一九九零年涉足航空公司營運。彼其後調任至機場安全標準部出任助理處長，負責機場及航空公司營運安全標準。發生九一一事件後，趙先生的團隊獲國際民航組織委任為航空安全領域的核查團隊。

除上述者外，趙先生曾出任兩屆國際航空交通管制人員協會亞太區執行副會長，並曾任香港機場經理協會會長三年。

於過去三年內，趙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趙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趙先生並無在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蔡大維先生

蔡先生，六十五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蔡先生分別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內，蔡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目前蔡先生每月享有董事酬金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雙方參考市場普遍條件公平協商釐定。蔡先生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開始，於其後將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倘蔡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獲選為董事，彼日後之薪酬將由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蔡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陳振球先生

陳先生，三十九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聖三一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及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及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及莊驥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向知名私人資本基金及財務顧問提供法律意見之經驗。

目前陳先生每月享有董事酬金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雙方參考市場普遍條件公平協商釐定。陳先生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開始，於其後將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倘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獲選為董事，彼日後之薪酬將由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罷免陳潤強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b) 罷免周建輝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c) 罷免陳勁揚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d) 罷免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e) 罷免蔡大維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f) 罷免陳振球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g) 罷免所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請求申請之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任命但未經股東大會選舉新任命董事。
2. (a) 罷免本公司現任董事劉揚生先生。
 - (b) 罷免本公司現任董事徐慧先生。
 - (c) 委任周卓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委任范文儀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委任趙寶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a)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振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潤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
海濱大樓二座六樓
六零一至六零八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凡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7. 倘為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